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

〔2021〕第1号

关于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及配套文件的公告

为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产品规范发展，根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制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及配套文件，经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现予发布。

- 附件：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标准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清单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自律管理，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工作机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满足《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所列的条件，并取得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注册文件。

第三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是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下设立的绿色债券自律管理协调机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协调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的市场化评议工作，并对其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市场化评议申请

第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工作启动前，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公布评议具体事宜。参加市场化评议的评估认证机构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评议所需材料。

第六条 申请市场化评议的评估认证机构应按《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清单》（以下简称《材料清单》）提交评议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评估认证机构提交的评议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评议材料不完备的，应在收到反馈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评议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应出具延迟提交的书面说明。未出具书面说明，或在评议阶段累计延迟反馈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委员会办公室将建议相关评估认证机构撤回评议材料。

第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材料；未按期提交的，应出具延迟提交的书面说明。

第三章 市场化评议

第九条 评议申请材料完备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按照《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标准》（以下简称《评议标准》）开展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工作。

第十条 《评议标准》的设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市场化评议类别包括机构素质及业务评议、绿色债券相关自律组织及基础设施平台评议、发行人评议、投资人评议、环境领域专家评议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评议。

第十一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评估认证机构提交的评议材料和《评议标准》，确定参评机构的定量分值；绿色债券相关自律组织及基础设施平台、发行人、投资人、环境领域专家等机构，根据《评议标准》，确定参评机构的定性分值。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结果汇总整理后，上报委员会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参与市场化评议的绿色债券相关自律组织及基础设施平台、发行人、投资人、环境领域专家应在有效时间内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在市场化评议过程中，评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相关规定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暂停其评议。存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第43条所列情形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暂停其评议，并提请相关市场自律管理组织予以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章 评议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评议的具体分值，审议确定评估认证机构注册结果，并向市场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后，可以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绿色债券的评估认证工作。

第十六条 接受注册的评估认证机构每年应当按照《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要求，对评估认证业务的承接、实施和报告出具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自查文件，更新评议文件信息，并列明其发生的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接受注册的评估认证机构评议文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具体情况，属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注册的评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相关规定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视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经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十九条 评估认证机构提交的评议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终止或注销其注册文件，1年内不再受理其评议申请。

第二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提交虚假评议材料骗取注册文件的，除适用上述条款外，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还将提请相关市场

自律管理组织予以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场化评议的市场机构及人员应客观公正对评估认证机构进行评议，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评议公正性的有关信息，如与评议工作或被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相关市场成员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评议工作。如果出现上述情形，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注销其相应业务评议；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将定期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接受注册的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市场化评议工作，并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评议结果，维护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秩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评议标准》和《材料清单》为本细则的组成部分，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修订《评议标准》和《材料清单》。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备案评议标准

评议类别	评议指标	评分内容	一级权重 (%)	二级权重 (%)	三级权重 (%)	
机构素质及 业务评议	机构实力	1. 注册资本	65	4	1	
		2. 资产总额			1	
		3. 职业责任保险			1	
		4. 具备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1	
	部门设置及 人员配备	1. 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部门设置		65	16	3
		2. 专门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人员数量				3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与其他业务隔离情况				2
		4. 所在部门或团队具备有权部门授予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清洁能源、绿色产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员数量				2
		5. 所在部门或团队具备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评级、认证、鉴证等领域专业人员数量				2
		6. 评估人员中在环境、能源等领域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2
		7. 从业人员参与绿色金融相关教育及知识技能培训情况				2
	专业能力	1. 最近一年公开发表的专题研究报告、论文、论著等数量		65	8	4
		2. 最近一年服务绿色金融市场情况，包括主办的论坛宣介活动、参与 ESG 情况、参与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				4

评议类别	评议指标	评分内容	一级权重 (%)	二级权重 (%)	三级权重 (%)
	相关制度	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规范和方法体系		10	4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3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相关工作流程			3
	业务表现 ¹	1. 最近三年已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数量		20	5
		2. 最近三年开展碳核查项目的数量			4
		3. 最近三年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总规模			4
		4. 最近三年评估认证业务或碳核查项目的客户数量			4
		5. 最近三年每笔评估认证或碳核查项目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3
	加分项	1. 最近一年服务区域绿色发展情况		7	2
		2. 最近一年参与绿色金融创新情况			2
		3. 在评估认证结论中披露债券绿色程度情况			2
		4. 其他			1
	绿债相关自律组织及基础设施平台评议	遵守相关规则情况		具体工作开展中遵守相关规则情况	14
评估认证报告质量		观点清晰、逻辑性；风险揭示程度、完整性；报告分析深度、专业度	5	5	
工作配合程度		与绿色债券相关自律组织及基础设施平台的工作配合程度	4	4	
发行人评议	评估认证报告质量	1. 评估认证报告逻辑性：评估认证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6	3	1
		2. 评估认证报告分析深度、评估认证报告可读性			1
		3. 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1
	综合服务水平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绿色金融培训、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服务		2	2
客户满意度	评估认证业务客户重复雇佣意愿	1	1		

1 本处所指的绿色债券需为国内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上已完成发行的债券。

评议类别	评议指标	评分内容	一级权重 (%)	二级权重 (%)	三级权重 (%)
投资人评议	评估认证报告质量	1. 评估认证报告逻辑性：评估认证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6	3	1
		2. 评估认证报告分析深度、评估认证报告可读性			1
		3. 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1
	评估认证服务质量	组织投资人交流活动情况、咨询反馈情况、评估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情况（全面且方便查询）		2	2
评估认证结果市场公信力	评估认证结果的区分度；评估认证报告内容和评估认证观点与绿色债券等级（如有）的匹配程度；评估认证机构在资本市场上的认可程度	1	1		
环境领域专家评议	评估认证报告质量	观点清晰、逻辑性；风险揭示程度、完整性；报告分析深度、专业度	6	2	2
	跟踪评估认证质量	存续期内跟踪认证/更新认证/其他突发事件下的认证情况		2	2
	业务能力水平	评估认证业务人员数量能否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评估认证业务人员评估工作年限		1	1
	内部控制质量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完整性及其落实情况		1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评议 ²	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情况	1. 评议材料准备情况以及材料提交的完整性	3	2	1
		2. 遵守相关自律规则情况			1
	工作配合程度	参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	1
合计			100	100	100

² 备注：若评估认证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被处以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况，或存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第 43 条所列情形的，则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参加评议。

附件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种类	文件内容		选项	备注
一	评议信息表	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信息表			
二	评议说明书	1.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业务运行情况		
			(2) 股权架构、《营业执照》及变更情况		
			(3) 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2.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1) 本机构组织架构图及业务联系等相关说明		
			(2) 开展评估认证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设置、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及在本机构的地位和作用、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等情况		
			(3) 所在部门或团队人员配备及专业分布、工作经验		
		3. 专业能力	(1) 最近一年公开发表的专题研究报告、论文、论著等数量、标题和发表渠道		
			(2) 最近一年服务绿色金融市场情况, 包括主办的论坛宣介活动、参与 ESG 情况、参与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		
		4.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规范和方法体系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相关工作流程		
		5. 绿色债券(已完成发行)评估认证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1) 开展绿色金融债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2) 开展绿色公司债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3) 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4) 碳核查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5) 服务绿色金融市场情况(含区域绿色发展情况)					

序号	文件种类	文件内容	选项	备注
		(6) 参与绿色金融创新情况		
		6. 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三	承诺函	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承诺函		
四	机构资质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复印件		
五	历史业绩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规范和方法体系及相关工作流程	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七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管理、收费标准、执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八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专业人员名单	所在部门或团队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名单及说明		
九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一)	具备有权部门授予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清洁能源、绿色产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十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二)	具备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评级、认证、鉴证等领域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机构签章:				
接收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 参评机构在核实全部申请材料后, 比照本清单所列示文件内容逐一核实, 确认相应材料齐备后在“选项”一栏划“√”。
2. “接收人”一栏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人员填写。
3. 本清单一式两份, 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后, 由参评机构随申请材料一起提交。